

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大型法律服务栏目《法律一线通》倾情奉献

法语温情

——现实民生法律问题答疑

邓志平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大型法律服务栏目《法律一线通》倾情奉献

法语温情

——现实民生法律问题答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邓志平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语温情 / 邓志平主编.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81091-711-7

I. 法… II. 邓…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90963号

法语温情

出版人 马小泉

总 监 制 杨长春

责任编辑 谢文荃

责任校对 崔海燕

装帧设计 秦 奔

策划:  河南大河大图文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28 号河南日报报业大厦 (450008)

发行热线: 0371-65388227 65388222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地址: 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5

字数: 380 千字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河大图文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形神兼备 法语温情

——一本不可多得的生活法律指南

周加威

“憨厚实干，坦诚擅思”——这是志平先生在业务交往中留给我的基本印象。看完《法语温情》书稿，志平先生藏勤于思、务实求真的职业性格跃然纸上。在我看来，这本通俗法律读物的问世，不仅表达出一个当代法制记者乃至一个创作群体对电视普法宣传工作的挚爱，而且通过这些由画面声音转化而来的文字，渗透出法制宣传工作者崇高的职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及他们崇尚法制人生、期盼社会和谐的殷殷深情。对广大的读者朋友来讲，如果细细品读这部从最迅捷、最直观的电视大众传媒衍生而来的通俗法律读物，大概也会觉得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人生法律指南。因为，这本书具有如下三个突出特点：

其一，《法语温情》脱胎于我省法制频道大型的电视法律咨询服务节目《法律一线通》，其真实化、亲切感和生动性等特点，明显区别于一般的通俗法律读物。当今社会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都在不断提高，现实生活中因此而产生的矛盾和冲突也日趋多样化。这既是国家不断加强立法调控，对普法工作日益重视的原因所在，也是法制频道开办法律服务栏目《法律一线通》的时代背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将会遇到哪些矛盾和纷争？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的途径和方法有哪些？我们该如何预防和减少这些矛盾和冲突的发生？所有这些诸多领域的法律问题，均是《法律一线通》每天关注的内容。《法语温情》一改普通法律读物案例加注解分析的常规套路，以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人物与律师的咨询对话为基本形式，就事论事，解疑释惑，温情提醒，指点迷津，因而深受观众的好评。电视作为一种大众传媒，因其受众不受文化层次的制约，所以观众参与法律问题咨询与讨论的门槛大大降低，热情渐渐提高。真实的声音，鲜活的事件，自然的对话，使《法语温情》的电视语言生动活泼，亲切自然，读者可以通过阅读一个个对话来感受现实法律问

题，学习法律理论知识，触类旁通地指导我们的社会生活实践。

其二，鲜明的社会警示和法律提醒作用是《法语温情》的另一个突出特点。这首先得益于法制频道适时推出了一档非常好的法律服务节目。通常，人们找律师咨询法律问题都要付费，媒体却把律师们请到演播室现场免费接受百姓的法律咨询，这实在是为百姓办了一件大好事。因此，《法律一线通》这样的普法栏目，不可能不受到百姓们的欢迎。一个人身边的法律事件通过电话咨询得以披露，通过律师解析和主持人点评，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隐含的社会警示作用如锤重敲、警世骇俗。如果读者朋友捧书在手，也许在不经意间便可获得一种警示与提醒。因此，《法语温情》可以称得上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现实生活启示录。

其三，《法语温情》中的问题或事件均来源于直接服务于观众的《法律一线通》，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大量法制事件，为从事法理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同仁们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实际案例和研究素材。该书收录的近二百个观众提问和实际生活案例，几乎涉及到了我们法律教学的全部内容，尤其像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网络信息、知识产权、劳动保障、房产销售等许多热点法律问题，均可以找到事件原发、调解、诉讼等不同时期的实际案例。从理论联系实际的需要出发，《法语温情》不失为法理研究和教学工作中既省事又有效的案例教材。从这个意义上说，《法语温情》又是一本不可多得的辅助法律教科书。

总之，从一个电视法律服务节目，衍生出这样一部服务于社会并满足大众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志平先生基于职业使命的一次大胆探索。从某种意义上讲，《法语温情》的社会价值还可以上升到更高的层面去探讨。比如，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与普法宣传功能在推动社会法制化进程中的作用最大化问题；媒体舆论及道德审判能力在一般民事纠纷中的调解功能和息诉作用等等。这对于从事媒体法制宣传的朋友们来说，也是一个新兴的课题。因此，我希望还能看到志平先生及其同仁更多、更新的法制作品问世。

（作者为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问号拉直了就是感叹号

艾为

志平先生交给我厚厚一沓书稿，这是凝聚他心血的专著——《法语温情》，请我作序。虽自知学识浅薄，作序自愧无才，但读完这厚重的著作，我却难以推辞。我愿意为这样胸中有理想、脚下留印记、执著追求的朋友助力。

掩卷思索，我对这人、这书、这事，有深深的感触。

（一）这人？——用心、用情，一个孜孜追求的人！

《法语温情》是志平先生负责的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法律一线通》栏目衍生出来的一部通俗法律读物。《法律一线通》栏目之所以有今天的辉煌，可以说，是志平以及栏目群体多年孜孜追求的结果。《法律一线通》栏目发端于多年前的《真情帮助》、《律师前沿》。我作为与志平以及编导们交往甚深的朋友，见证了他们的心路历程。一方面，他们一直恪守服务的理念，真情地服务于社会公众；另一方面，他们又像法律人那样，对法律充满着敬仰，并以媒体人特有的视角传播着法律。

记得，早在《真情帮助》开播之初，栏目就受到了社会公众的强烈关注，尽管该栏目是周播节目，但仍有相当多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寻求法律的帮助和支持。那时，任栏目制片人的志平先生就以常人觉察不到的职业敏感，捕捉到了一个信息——公众对法律的渴求仅仅通过电视节目是远远无法满足的。从这个时候，志平先生就开始琢磨、思考，如何以最大化的方法，把法律送给一个个社会公众。志平先生作为一个资深新闻人，深知传播效果对于媒体传播的价值和意义。他开始把新闻传播效果——这种经过信息传播活动，使受众的感知、思维、情感和行为发生变化的新闻学原理，转向于著作。也正是这个时候，他开始更多地与法律界的人打交道，去听、去问、去思考法律专业问题。因为心中有追求，所以，志平先生对法律、法治表现出了“咀嚼其章句、

玩味其技巧、消化其理念、张扬其精神”的法律人特质。

后来,《法律一线通》的诞生,给了志平先生又一个崭新的舞台。律师的参与、节目的日播、公众对法的渴望,都为他们提供了实现深度服务的极好契机。这时,志平他们开始沉醉于理想的实现。白天,他们忙碌于节目的制作;深夜,他们倾情于节目播出稿的遴选与整理……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

这是一个信息的时代。不论是信息的传播者还是信息的受众,都不会被动地被信息所左右。这里有一种思想的对接。简单地看,法律信息的传播昭示的是一种社会秩序的追求与维护,而它更深层的含义,即它的哲学命题则应该是:为了人们生存的质量。而这又首先需要像志平他们这样的人,怀着最质朴的人文关怀的精神,把自己的思想和情感融入社会,能够和社会公众一起,理性地去关注社会人生的公平与正义。

就是这样一个人,不仅自己孜孜追求,而且又带出了一个奋发向上的团队,演绎出了这部独具特色的法律服务著作,找到了媒体使命与公众需求的契合点。

就是这样一个人,用心、用情,在工作中不断创新,在平凡中追求卓越,让理想得以升华。

(二) 这书?——新颖、权威,开启法律智慧的钥匙!

按照现代哲学家的观点:“在场的东西由不在场的东西构成,中心由周边构成。因此,在场的东西应由不在场的东西来界定其意义,中心应由周边来界定其意义;中心是周边的显现,离开了周边,中心是空洞的、无意义的;中心和周边不可分,而且周边是第一位的。”换句话说,就是“走出庐山看庐山”才能认识庐山。

同样,法律的智慧也不在法律本身,而是在法律的周边。法律不是白纸黑字的法规条文,法律就在我们的生活之中。可以说,法律对生活经验是很需求的,它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活动。这和学骑自行车一样,我们判断你会不会骑自行车,不是看你能不能像数学家能把保持平衡的公式写出来,而是把自行车给你,骑给我看!法律就是这样,不是看你是什么大道理,而是看你如何用法律破解纠纷,用法律解读事件。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将知识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外显的编码化知识(Codified knowledge),包括事实知识和原理知识;一类是隐含的经验类知识(Tacitknowledge),包括技艺知识和人才知识。一个学习者能将隐

含的经验类知识转化为外显的编码化知识，就是一种“悟”，反之，能将外显的编码化知识转化为新的隐含的经验类知识，也是一种“悟”。案例教育最终的效果，就是一种“悟”，其包括领悟、渐悟、顿悟和觉悟。

案例教育强调的是智力的外显性、思考的多向性、空间的多维性和结论的多元性，对知识不是教条式地掌握，而是通过启发人的思维，发掘人的智慧，悟出法律的真谛。这种“倒过来的”方法能使人理解问题更透彻，记忆效果更显著，把握复杂变化更自如。当再次遇到同类问题或情境时，就能茅塞顿开，豁然开朗。

一个人，事例见得多，经验就多，处理问题时理性的把握就准确。当他面对实践中碰到的相似相近的问题时，便会去联想、去发散、去模拟、去效法，举一反三，从容自如，胸有成竹。

不仅如此，《法语温情》是一部有关案例但却迥然不同于一般的案例教程的著作。它是以现实生活中的真人真事与律师咨询对话为基本形态，有答疑释惑，有温情提示，有迷津指点。它把百姓身边的法律问题转换成了包罗万象的法律指南，把公众的通俗生活语言和律师的专业法律语言进行了自然的对接，使法律的传递更有效，使社会公众的吸纳更容易。

虽然《法语温情》是一部通俗法律著作，但其中蕴含的丰富事例以及法律智慧，相信不仅一般社会公众会受益匪浅，而且对专业法律人也会是一个新的视野。

就是这样一部书，新颖、权威，给人们一把开启法律智慧的钥匙。

（三）这事？——关注、探索，法治与和谐的同构！

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提出的，得到人民群众广泛支持，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的治国方略和价值选择。达成法治国家，应具备以下两方面的条件：一方面是要有一套符合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制度和较为完整的法制体系；另一方面是要有社会公众对法律秩序所内含的伦理价值的理解和依赖，即社会公众对法律忠诚的信仰。如果说前者是依法治国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那么后者就是法治得以实现的关键。

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实行了法治，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公民的法律意识。但是，正如王学辉教授所言，“虽然现代社会中的法治已经和国家权力不可分割，但从根本上讲法治所要回应的是社会的需求”。申言之，中国法治最深刻的根基就在于社会公众，中国法治最大的困难也在于如何让法治意识深入社会

公众之中，成为公众的内在精神和自觉要求。

然而，作为最广泛社会基础的社会公众，他们却是极少阅读专业法律著作的人。因为高深的法学理论对于他们来说，实在是遥不可及。《法语温情》则把晦涩难懂的法律变成了公众喜闻乐见的法律案例读物。这，对于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的培养与提升，发挥着润物细无声的功效。

法治，无论是作为治国方式，还是作为依法办事的原则，最终都要表现为一种秩序。达到某种秩序，既是法治的目标和结果，也是检验是否厉行法治的一个重要指标。法律秩序是法治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而有条不紊、充满生机的社会秩序本身就是在法律秩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和谐是一种有序的状态，和谐社会必定是运行有序的社会，社会运行有序体现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社会纠偏机制能够及时发挥作用。一个社会安定有序，本身就是不同利益群体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表现。这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的那样，“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善、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法语温情》不仅在传播法律、培养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方面，为实现法治努力着，而且还践行了和谐社会的构建。

这部书指引着，只有在纠纷涉及的是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只有在纠纷的当事人希望或者被要求根据那些权利和义务来决定其纠纷的情况下，联系纠纷解决来谈法治才是有相关性的。并非所有的纠纷都涉及到法律权利和义务。并非所有涉及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纠纷都必须通过援引那些权利和义务才能得到解决。

这部书中，主持人昆阳以及律师都一直在温情提示，有些问题没有必要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妥协、和解、调解等等，都是可以解决问题的路径。理性地运用法律才是法律意识提高的实质标志。

这部书为不同的纠纷指明了不同的出口，引导了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这就是用和谐的思维来理解法治，这也是社会所倡导的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的呐喊。

就是这部书，不仅传播着法律和法治，而且彰显着温情与和谐。

问号拉直了就是感叹号！

是为序。

（作者为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懂法，生活一定更美好

邓志平

写书是一种冲动，更是一种激情。

我们生活在一个“不懂法也许能够生活，但懂法一定能生活得更好”的时代。如果有一本书，就像您请到身边的法律顾问一样，对生活中几乎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都能及时地进行真诚的法律提醒和帮助，那该多好！作为《法语温情》的主编，当书稿终于可以交付给编辑的时候，我相信给大家找到了这样一位真挚的朋友。因为，这是一个老新闻工作者，在亲历了许多或大或小的法制事件，感悟过周边不少人或喜或悲的法制人生之后，凭借电视法制记者的天然优势和独特资源而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本“人生法律指南”；因为，对热爱生活的每一个读者来说，透过书中每一个真实人物与律师的现场对话及所反映的具体的现实问题，不仅能确切感知我们的现实生活里正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矛盾和困惑，而且能提醒我们应该如何化解或者正确处理这些困惑和问题；不仅能启发我们更好地把握自己的生活，而且还能让正在遭遇法律困惑的朋友得到最生动、更有效的法律服务和帮助。

本书的主人公是一群年轻而睿智、激情而敬业的当代青年律师才俊，是活跃于我省司法工作第一线的精英律师群体。他们常常放弃休息甚至放弃令人羡慕的利益做客《法律一线通》，他们像是电视法律服务的使者，春蚕吐丝般工作，他们从法律的高端关注民生，站在生活的前沿与各界观众真情对话，由此为众多遭遇生活困惑的人打开心结，指点迷津，也由此创造出《法律一线通》普法为民、服务万家的佳话。

成书之前，笔者曾深入省会各大图书馆和新华书店，翻阅并购买了大量的法律读物，其目的是推陈出新，避免雷同，力争使《法语温情》形式独特，别具一格，令读者爱书如友，过目不舍。对话式的法律问题咨询，还原式的生活纪实风格，文字加图片的编辑手法，是《法语温情》区别于众多通俗法律读物

的最显著特征。当然，为遭遇法律困惑的朋友分忧解愁，让热爱生活的朋友们天天无虑，此乃《法语温情》问世的真正初衷。若读者朋友览书而发同感，不胜快慰！

《法语温情》的上编为“现实民生法律问题答疑”，内容基本忠实于《法律一线通》的电视播出版。但考虑到有些内容的雷同和本书的字数限制，编辑对有些节目内容做了适当删改。下编为“与法同行的日子”，是为了不能忘却的记忆而写，内容收录的是法制频道成立五年多来，我及我的战友们在电视法制宣传战线工作学习的一些回忆性文章，他们从青年步入中年，把花样的青春奉献给了电视法制宣传事业，是他们工作的激情感染了我，才使我有决心完成《法语温情》的书稿。书稿完成后，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田土城教授和我的好友与师长、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苏万寿副教授在百忙中为该书作序；河南电视台副总编辑、法制频道总监鲁沛君为该书题写了热情洋溢、勤勉鼓励的后记，甚为感动。还需要特别致谢的是，该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省内司法界和法学理论界专家学者们的大力支持和鼓励。这里非常感谢河南省律师协会刘卫星副秘书长、河南省律师协会李煦燕和陆咏歌副会长、郑州大学法学院赵可星教授、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白雁教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红印和李小青法官等法学界领导和朋友能在百忙中详阅书稿并对书中内容作出精彩点评。该书责任编辑谢文荟女士对这样一部形式新颖的法律读物也付出了非常多的心血。在此，请允许我代表《法律一线通》栏目全体同仁，对以上所有支持我们工作的领导和朋友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序一：形神兼备 法语温情——一本不可多得的生活法律指南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土城

序二：问号拉直了就是感叹号

.....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苏万寿

前言：懂法，生活一定更美好

.....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总监助理 邓志平

上编：现实民生法律问题答疑

2 一、银行卡没有丢失，密码也没有告诉别人，钱却被别人取走了，您知道如何维权吗？当您购买商品房时，开发商超期交房，怎么算违约金？丈夫（妻子）离婚前的经济纠纷，离婚后的妻子（丈夫）还必须承担吗？结婚后，丈夫强迫妻子过性生活，妻子能告丈夫强奸吗？

.....孙春梅 陈 波

29 二、超市购物时东西丢失，超市没有责任吗？购买商品房后，如果合同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时，该如何与开发商交涉？镇党委政府有权任意停止一个村主任的工作吗？

.....朱国君 陈军校

53 三、如果老人得不到照顾，他还能对签过的遗赠抚养协议进行修改吗？雇员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车主有责任吗？

.....谢天鹏 张启平

69 四、一位不知情的老人把亲戚送来的孩子给卖了，法律上应该判刑吗？一个人在自愿参加的活动中突然猝死，组织者有责任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跳槽，出了问题学校还有责任吗？

.....谢天鹏 李素玲

85 五、债务人设法转移本人的财产，法律上都有哪些规定可以预防或制止呢？旅行社对旅客中的传染病人不采取任何措施，旅客可以投诉吗？为单位修车时

摔成了重伤，病人家属可以向单位主张哪些权利？申请网络域名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 谷 博 屈 峥

110 六、购买商品房时，公摊面积包括地下车库吗？结婚十年了，家里多出一个写着别的女人名字的房产证，妻子有权要回这个房产吗？男方有外遇以后提出离婚，女方坚持不离，法院能判离婚吗？

..... 何红艺 朱国君

128 七、什么是政策性破产？现实生活中“借条”和“欠条”在法律上的差别大吗？放鞭炮时把别人炸伤，能构成故意伤害吗？买别人的房子，如果不及时过户会有什么问题？

..... 陈军校 陈 波

147 八、代理的商品霉变坏掉，可以要求厂家退货吗？房屋开发商不同意修改合同内容，已交的订金还能要回吗？交给房屋开发商认筹金后，可能会有哪些风险？

..... 彭胜利 何红艺

164 九、自己买的铺面，有关部门强行招租，这合法吗？以合作为名偷走技术，能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吗？农民工在交通事故中受伤了，赔偿标准怎样来定？

..... 秦三宽 张 宝

187 十、把钱错打到别人的账户上，怎么能把钱要回来？装修工在正装修的新房中自杀，雇主能向装饰公司讨要说法吗？老板总是克扣工人的工资，怎样来维权？

..... 谷 博 秦三宽

197 十一、未成年的孩子在工厂打工致残，家长该怎么办？在饭店吃饭被其他顾客打伤，饭店有责任吗？如何避免电视购物中的纠纷？怀疑丈夫有外遇，跟踪偷拍行踪犯法吗？

..... 孙春梅 张启平

213 十二、委托银行买开放式基金，银行给报错号，责任该谁来负？丈夫在精神分裂住院期间不经妻子同意出售房屋，其行为在法律上有效吗？刑事案件必须结案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 王术军 李素玲

- 229** 十三、合作论文，单方有权发表吗？宠物被轧死，算交通事故吗？与丈夫协议离婚，丈夫分文不给抚养费，该如何办？
..... 张 宝 彭胜利
- 244** 十四、在网络上购买Q币引发犯罪，如何防范呢？丈夫为犯容留妇女卖淫罪的妻子如何辩护？与人合伙开公司，几年来没有分红该如何办？
..... 张启平 李素玲
- 269** 十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因工受伤，能否同时向保险公司和工厂两家索赔？购买商品房时，因开发商不同意修改格式合同，能把交过的房款退回吗？
..... 张 伟 屈 峥
- 286** 十六、公司转让后，原债务由谁承担？为逃税故意降低房产实际成交价格，法律后果是什么？夫妻户口不在一地，孩子户口跟谁？
..... 朱国君 屈 峥
- 301** 十七、为帮孩子上大学，被人骗钱，钱还能要回来吗？交通事故中对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有异议怎么办？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妻子，受益人却不是丈夫，丈夫该咋办？
..... 王术军 张 伟
- 319** 十八、如何判断墓地经营者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托人办的机动车驾驶证却是假的，出了问题，都有哪些法律后果？离婚后才发现丈夫和别人共同开发过房地产，妻子能追回这部分财产吗？
..... 陈军校 张启平
- 337** 十九、在医院做胆结石手术死亡，院方认为是心脏猝死，患者要是有异议该怎么办呢？开车撞人如果致死，要承担什么责任？
..... 谢天鹏 孙春梅

下编：与法同行的日子

- 348** 寒风尽处春意暖 法似无情却有情..... 崔 猛
- 356** 爱的热度..... 李昆阳
- 360** 挚爱荧屏 青春无悔..... 杜 鹃

365	与法同行——哆嗦着上台的光头主持·····	姜 雷
369	不只是感动·····	王 朝
372	记者的大悲喜·····	宋雪莉
377	成长的烦恼·····	袁媚娜
380	与法同行的日子·····	周 黎
383	情系《法律一线通》·····	代 鹏
385	后记：邓志平和他的伙伴们·····	鲁沛君

|| 上 编 ||

现实民生法律问题答疑





地点：河南电视台140演播室

时间：2007年1月8日

主持人：昆阳

法律咨询热线：9610018

在线嘉宾：孙春梅，河南振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波，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律师

.....
☎ 观众：2005年我们单位在附近一家银行统一办理了工资卡，我没有及时用这个钱，所以一直就没有动。当2006年我用钱的时候，因为是一笔不小的数目，我想一块儿取了单独放到别的地方去，在年三十的中午十二点多的时候，银行给我出具了有人取走两笔钱，一次是5000块钱，一次是2500块钱的记录。问题是碰上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昆阳：不是您个人取的？

观众：不是我个人取的，我家人谁都没有取，因为我们单位过年要发钱，根本就不用去取这笔钱。